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提议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六、本次提议回购的金额及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份的情况。截至2026年11月12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九、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8%。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48,663,229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情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663,22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7%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2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韶关高腾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2026年11月12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Vor Bio就《许可协议》签署修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曾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与Vor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Vor Bio”）就泰它西普订立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进一步丰富双方在全球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组合、加速公司创新管线的国际化开发，2026年11月12日（交易时段后），公司与Vor Bio就现有的《许可协议》签署修订协议，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C298（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纳入合作范围，Vor Bio将获得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根据修订协议，荣昌生物将从Vor Bio取得价值约5,600万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万美元现金首付款，以及价值约4,6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盘股价计算）的认股权证，用于认购230万股Vor Bio普通股，行权价为每股0.0001美元。此外，公司还有资格获得最高可达3亿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万美元将在达成早期临床开发及技术转移里程碑后取得，现有许可协议项下的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将继续适用，并基于全部许可产品的汇总销售额进行计算。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RC298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长效B细胞激活因子（BAFF）/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抑制剂，作为经工程化改造的TACI-Fc融合蛋白，可同时抑制BAFF与APRIL两条关键通路，以阻断致病性B细胞及浆细胞的存活与分化，发挥自身免疫调节作用。

RC298经过专门的工程化设计，以优化其功能活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开发潜力；其结构设计旨在实现持续的双通路抑制并延长给药间隔。在临床前研究中，与同类领先的BAFF/APRIL抑制剂相比，RC298展现出对BAFF和APRIL的强效抑制作用，并显著延长全身药物暴露水平，具备实现差异化、同类最佳（Best-in-class）疗效及给药方案的潜力。

基于泰它西普作为双方的BAFF/APRIL产品线的临床基础，RC298差异化的长效特性有望将该产品线拓展至更多新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治疗领域，从而扩大双靶点BAFF/APRIL抑制的覆盖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Vor Bio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技术公司（股票代码：VOR），其致力于改变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方式，现正聚焦于快速推进泰它西普的全球Ⅲ期临床开发及潜在的商业化进程，以应对全球范围内严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or Bi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许可协议》项下已披露的交易安排及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荣昌生物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RC298有偿许可给Vor Bio。根据修订协议，Vor Bio将获得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荣昌生物保留RC298在大中华区内的全部权益。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认股权证

修订协议生效后，荣昌生物将从Vor Bio取得价值约5,600万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万美元现金首付款以及认股权证，用于认购230万股Vor Bio普通股，行权价为每股0.0001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盘股价计算，相当于约4,600万美元）。

（2）里程碑付款

荣昌生物有权根据RC298的开发进展，获得最高达3亿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万美元将在达成早期临床开发及技术转移里程碑后取得。

（3）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

现有许可协议项下的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将继续适用，并基于全部许可产品的汇总销售额进行计算。

3、开发与商业化分工

根据修订协议，荣昌生物将继续主导RC298在中国的临床前及Ⅰ期临床开发，协议双方将共同投入并推进相关开发工作。Ⅰ期临床试验完成后，Vor Bio将负责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的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及商业化。

4、协议期限

修订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市场的开发进程，为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方案，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增强公司现金流的同时分散海外临床研发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RC298目前尚处于准备IND申报的临床前开发阶段，其临床研究结果能否支持后续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一、上交所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标的公司矿山资源条件、运营模式、开采工艺以及可比案例等，说明对马丢、杨山、下马丢、屹上萤石矿等4个采矿权评估技术参数部分统一取值、部分分别取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报告期各矿区原矿采矿量、矿区内运输量、关联销售等情况，说明矿区采矿量与运输量的匹配性，以及关联销售的真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各矿区原矿采矿量、矿区内运输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矿区采矿量与运输量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9026/documents/sehk26111201124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9026/documents/sehk2611120112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者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惠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重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
本报告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908.84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3440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电机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彬、徐国忠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50.49%、6.56%、5.13%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彬	董事长	中国	常州	无
陆一品	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晓光	职工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邹成效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陈文化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3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7QP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8栋3楼305室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华雄、张华新、徐健、卢素珍、潘厚丰、孙至浴、徐国忠分别持有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70%、11.77%、11.77%、52.32%、5.72%、1.35%、1.35%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孙至浴	普通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朱华雄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张华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徐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杭州	无
潘厚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姓名：沈惠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惠萍直接持有国茂股份0.29%的股份。此外，沈惠萍、徐国忠、徐彬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国茂股份的比例为64.0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州津泓和沈惠萍出于自身运营管理及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常州津泓和沈惠萍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9,027,711股，即不超过中重科技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11月12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9,953,85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73,518,817股股份，占中重科技总股本的11.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63,564,958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0.0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yan.ran\\Desktop\\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作簿1.xlsx" "Sheet2!R1C1:R7C5" \a \f 4 \h * MERGEFORMAT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55%	35,274,570	5.55%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8,125	2.05%	9,878,125	1.55%
沈惠萍	25,196,122	3.96%	18,412,263	2.90%
合计	73,518,817	11.57%	63,564,958	10.00%

注：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津泓和沈惠萍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减持	-3,170,000	-0.50%
		大宗交易减持	0	0
合计：		/	-3,170,000	-0.50%
沈惠萍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减持	-3,170,000	-0.50%
		大宗交易减持	-3,613,859	-0.57%
合计：		/	-6,783,859	-1.0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63,564,958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0.00%，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中重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彬（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惠萍（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或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3,518,817股 持股比例：1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953,859 变动比例：减少1.57%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3,564,958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惠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953,859股，持股比例减少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彬（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沈惠萍（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797QP1B □ 不适用
沈惠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064534407K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和沈惠萍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津泓和沈惠萍于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8,088,817股减少至63,564,95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71%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常州津泓	10,378,125	1.63	9,878,125	1.5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2
沈惠萍	22,436,122	3.53	18,412,263	2.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55	35,274,570	5.55	/	/
合计	68,088,817	10.71	63,564,985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